

四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哈尔滨市利尔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普宁医院(单位名称)的护理服务公司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护理服务公司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市利尔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5.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(标的名称),属于/(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,营业收入为/(万元,资产总额为/(万元,属于/(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/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市利尔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